

关于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销售和客户。根据申报文件，（1）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484.83万元、37,284.68万元、5,371.6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00.21万元、4,539.36万元、159.5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2.15%、31.46%、27.82%。（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11.74%、10.47%、3.82%。（3）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比亚迪系公司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9.48%、47.32%、29.44%。

请公司：（1）关于境外销售。①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稳定性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与境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②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境外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的合理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分析贸易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③说明公司最近一期境外销售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及机器人专用焊接设备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电容储能电阻焊接设备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量化分析公司毛利

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现有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分析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及原因。（4）说明公司签收和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区分境内、境外销售，按照需要安装和不需要安装的产品销售类型说明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及时点的合理性，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在主要客户比亚迪系公司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所处的地位和销售占比情况，说明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销售产品可替代性、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主要客户的业绩表现或采购需求等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6）说明报告期各期面向终端生产商、集成商、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7）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和12月份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是，请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024年第四季度收入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比亚迪系公司客户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2.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435.12 万元、16,004.03 万元、13,522.86 万元；公司客户存在使用“迪链”债权凭证结算情形。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公司持有“迪链”债权凭证的金额及占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

合理性。(5)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调节利润的情形。

3.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86.00 万元、25,296.00 万元、27,497.88 万元，以发出商品、原材料、在成品为主，其中，发出商品占比超 7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8 次、0.91 次、0.58 次。(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4.50%、22.40%、20.43%；主要供应商佛山市南海春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太平愉快金属制品厂、广州市从化区合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法沙恩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泽兴金属有限公司、广州施伯迩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存货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4）说明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发出商品；列表梳理公司前十大发出商品对应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是否存在超过平均验收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延迟验收的情形。（5）结合产品特点、生产周期、交付或验收周期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6）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7）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按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数量和采购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增减供应商变动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8）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

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9)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贸易型供应商,如是,说明公司向其采购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1997年4月至2006年1月,曾惠英、邹春保代邹春芽持股,2021年12月至2025年7月,谢荣斌代姜鑫持股;持股平台英聚美胜、荷风美辰存在代持。(2)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英聚美胜、荷风美辰实施股权激励。(3)艾细英通过艾俊获得的股份价格低于公允价值(2021年11月价格为8.23元/股),且未计算股份支付。

请公司:(1)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

(2)①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

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3）说明艾细英所获得股份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黄明寒、姜鑫、谢荣斌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约定若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底无法完成合格上市，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回购义务。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

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事项。

（1）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文件，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说明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

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④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⑤说明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2) 关于公司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广州亨龙为公司与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持股 51.00%。公司设立有 2 家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②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

华南师范大学、深圳和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柳州赫润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和委外研发项目。

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订单获取。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业务通过招投标获取。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

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0,974.24 万元、10,259.01 万元、10,119.01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请公司：①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收入规模变动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3,550.05 万元、13,292.15 万元和

15,040.08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合同负债归集及核算的具体内容，采用预收款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合同负债余额与合同条款、业务规模是否相匹配；合同履约进展，是否存在进度异常或纠纷的情况，期后是否确认收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偿还计划及还款来源、期后偿还情况，结合现金流获取情况、公司融资能力及主要融资渠道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

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